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親字第18號

03 原告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彭彥勳律師
06 葉書妤律師
07 林正榆律師

08 被告 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蕭玉暖律師
13 陳琮涼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15 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原告主張：

21 一、原告作為被告甲○○祖母，原告之子丙○○已於民國（下
22 同）111年5月10日過世，依據現況，被告甲○○未來極有可能
23 依據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原告遺產。然因甲○○與丙○○是否具有親子關係尚不明確，致私法關係不安定，為除去
24 不安定之法律狀態，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提起本案訴訟，並無不當。

27 二、原告之子丙○○與前任配偶戊○○於92年5月12日離婚，後
28 與丁○○於92年11月11日結婚，被告於00年00月0日出生。
29 以被告出生日回溯至第181日至第302日，係92年2月11日至9
30 2年6月12日，丙○○與丁○○之結婚日期並非落於此受胎期
31 間，被告無法推定為丙○○之婚生子女。又以受胎期間判

01 斷，當時丙〇〇前段婚姻尚存續中，丙〇〇又是對婚姻忠貞
02 之人，被告實有可能與丙〇〇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

03 三、再者，丙〇〇於111年4月因猛爆性肝炎緊急送醫，原告與被
04 告及其母親丁〇〇討論後續換肝配對一事時，被告及其母親
05 丁〇〇卻不斷稱其因尚年幼，體型較瘦小，與丙〇〇身形差
06 異較大，恐不適合捐肝給丙〇〇，拒絕前往醫院配對。當丙
07 〇〇在醫院生命垂危之際，被告卻不肯前往醫院配對，實有
08 違常情，彷彿深怕評估配對過程中被發現不為人知的秘密。
09 另經比對原告與丙〇〇年輕與近期照片，被告之輪廓、五官
10 均與丙〇〇長得不像，與原告亦不像是同一家人，更提高被
11 告與丙〇〇不具有親子關係之機率。綜上所述，已足以釋明
12 被告與丙〇〇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爰提起本件訴訟。並
13 聲明：確認被告甲〇〇與丙〇〇間親子關係不存在。

14 贳、被告抗辯：

15 一、查被告之母即丁〇〇於91年1月間與丙〇〇結識，當時丙〇
16 〇和前妻戊〇〇已分居兩年，毫無可能同房生下被告，上情
17 有諸多親友可以知悉，原告本身亦知之甚詳。丁〇〇與丙〇
18 〇之結識及交往坦蕩，於丙〇〇處理離婚事宜後，小孩即被
19 告出生前，即於92年11月11日登記結婚（答辯狀載誤為91
20 年）。嗣被告於00年00月0日出生後（答辯狀載誤為91
21 年），丙〇〇即教養撫育被告，此亦可由戶籍謄本將丙〇〇
22 及被告甲〇〇登記為父子關係甚明，是依民法第1065條第1
23 項之規定，被告即應視為丙〇〇之婚生子女。

24 二、丙〇〇於111年4月27日因猛爆性肝炎送往榮總醫院接受治
25 療，同年4月29日陷入昏迷送往ICU病房，丁〇〇當日早上8
26 時即趕到ICU病房外，與榮總外科醫師賴〇〇面談，加速進
27 行換肝比對事宜。同年4月30日早上丁〇〇於榮總醫院接受
28 抽血，同年5月3日以換肝比對為目的，進一步進行MRI檢
29 查。結果醫生判定丁〇〇肝臟狀況不良，不僅無法捐肝且需
30 進一步治療，目前也尚在治療中。丙〇〇隨即於同年5月10
31 日逝世，於丙〇〇發病後整個過程丁〇〇均完全配合主治醫

01 師和ICU醫師、主任簽署所有文件，可調閱醫院病歷資料查
02 證。亦無原告所稱被告及丁〇〇有消極對待、連日無探視云
03 云之情。

04 三、至於原告稱被告未去醫院云云，實則被告於111年4月底適逢
05 高中三年級準備大學學測之際，忽逢父親重病，心力交瘁、
06 身心俱疲，綜合考量被告年齡未滿19歲、身材瘦小、身心發
07 育及當下需準備人生中之大考之際，被告當時身心狀態實未
08 具備可面對更換器官之情況，且主治醫師亦認為未成年人不
09 適宜捐贈肝臟，又丙〇〇發病至過世僅10餘日，事出倉促，
10 故實無原告所稱被告卻不肯前往醫院配對、消極對待云云之
11 情。綜上，本件實係丙〇〇過世後，原告為避免己〇〇財產
12 流入外姓之手所引發之遺產爭奪，並濫以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
13 返還借名登記等情提起訴訟，於法未合等語。並聲明：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7 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
18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
19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
20 第24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21 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
22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
23 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
24 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
25 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
26 告與原告之子丙〇〇間無血緣關係，然因戶籍登記記載被告
27 為丙〇〇之子，而有法律上親子關係，雙方因該親子關係存
28 在所生之繼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即不明確，故原告因該親子
29 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
30 去，揆諸上開說明，自有訴之利益，合先敘明。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非訴外人丁〇〇自原告之子丙〇〇受胎所生，

故非丙○○之子乙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業據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觀諸被告之戶籍謄本，記載「父：丙○○；記事欄：在臺中市○○婦產科醫院出生，93年1月5日申登」，另丙○○於原配偶戊○○83年離婚後，於92年11月11日與被告生母丁○○結婚，亦有上開丙○○之戶籍謄本可憑，堪信被告所辯為真。是以，被告主張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被告在法律上視為丙○○之婚生子女，應屬有據。

三、再按被告與原告及訴外人丁○○、庚○○、辛○○、壬○○至三軍總醫院接受血緣DNA檢驗鑑定之親緣關係鑑定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認定：「依據43組體染色體STR DNA位點之數據，分析以下6種親緣關係：(1)丁○○與甲○○之母子指數為 $7.33E+13$ ，母子關係確定率為 $>99.9999\%$ ，誤判率為 $<0.0001\%$ 。(2)丁○○是甲○○的親生母親前提下，乙○○○與甲○○之祖孫指數為 $1.40E+0.5$ ，祖孫關係確定率為 99.999993% ，誤判率為 0.000003% 。(3)庚○○與甲○○之姑姪指數為 $8.05E+0.4$ ，姑姪關係確定率為 99.999986% ，誤判率為 0.000008% 。(4)辛○○與甲○○之姑姪指數為 $1.44E+04$ ，姑姪關係確定率為 99.999895% ，誤判率為 0.00007% 。(5)甲○○與壬○○二人之Y-STR單倍型完全一致，因此不能排除他們具有相同父系宗族之血緣關係。壬○○與甲○○之堂叔侄指數為 $4.00E+02$ ，堂叔侄關係正確率為 99.0000000% ，誤判率為 0.000000% 。(6)所有家族成員之綜合親緣指數為 $3.56E+11$ ，確認親緣關係正確率為 $>99.9999\%$ ，誤判率為 $<0.00001\%$ 。綜上所述，實務上證明：(1)丁○○是甲○○的親生母親。(2)乙○○○與甲○○具有祖母與孫子的親緣關係。(3)庚○○和辛○○與甲○○具有姑姑與侄子的親緣關係。(4)壬○○與甲○○具有堂叔與堂侄得親緣關係。備註：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112年度親字第18號）辦理，乙○○○、庚○○、辛○○於113年2月26日受檢，壬○○於113年5月31日受檢，丁○○、甲○○於113年11月25日受檢。」有上述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11月27日親緣關係鑑定報告書及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9-611頁）。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足認原告與被告間有真實血緣關係甚明。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之子丙〇〇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核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貴卿